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HA

###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7月1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鄭家富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鄧兆棠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副主席)  
劉皇發議員, GBS,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JP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2)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李麗娟女士, JP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  
葉文輝先生

#### 議程第II項

民政事務局局長, JP  
林煥光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1)  
關永華先生, JP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  
區義國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7)  
田卓玄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女士

衛生福利局首席助理局長(婦女事務)  
曾鳳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余寶琮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檢討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民政事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S/F(6) in HAB/CR 3/21/7 Pt.5及CB(2)2063/00-01(01)  
至(06)號文件]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代表出席會議。委員察悉民政事務局就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所提供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及有關的工作小組報告。

## 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的諮詢程序

2.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處理一些如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的重大課題時，必須事先諮詢立法會，此舉實可改善行政與立法的關係。他指出，立法會議員是透過選舉產生，代表市民監察政府，而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是議員提出討論的重要議題。再者，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政府當局曾承諾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因此，他認為政府當局此次事先沒有向立法會報告，便向公眾發表《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的建議以作諮詢，是十分不當的做法，對此他深感不滿。

3. 黃宏發議員指出，雖然民政事務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的相關委員會，但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已於早前就有關議題向政制事務局表示關注，並多次將此議題納入會議的議程內。惟由於多次與政制事務局的討論均沒有進展，故只有將有關議題安排於內部討論，並押後多次以等待政府當局的檢討報告。然而，政府當局一直拖延向立法會呈交報告，並選擇在立法會臨近休會時才呈交報告，有關的處理方法對立法會實屬不敬。

4.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處理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檢討的諮詢時，是按既定的處理模式。他認同最理想的做法是先行諮詢立法會。但是，由於適值立法會會期的尾聲，為了配合會議日期，故遲了數天才向立法會交代。不過，他承諾政府當局會預留充分的時間，以聽取議員及公眾的意見，同時承諾日後會更謹慎處理有關安排。

5. 黃宏發議員堅持認為，有關的檢討極具爭議性，故若政府當局已有定案，即使尚未印備報告，亦應首先在立法會正式會議上公布政府的立場。

6. 主席指出，縱使他認同政府當局在處理此事上時間安排有不妥當之處，他並不能不接受有關的安排，何時公布有關報告畢竟應由民政事務局自行決定。不過，他也與黃宏發議員有相同的感受。主席指出，與《區議會檢討工作小組報告》類似，政府當局亦在向公眾公布《賭博問題諮詢文件》後，才諮詢立法會。這樣的做法難免令人覺得，政府當局對諮詢區議會主席及向公眾公布的重視程度更高於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諮詢。主席促請民政事務局局長瞭解有關情況，並加以改善，以免破壞行政與立法之間的關係。

7.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了對立法會表示尊重，政府當局應在向公眾公布之前，盡量利用立法會會議的時間公布重要的諮詢文件。劉議員亦指出，政制事務局理應充份理解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對有關議題的關注。故此，她詢問政制事務局在整個檢討過程中有否反映政制事務委員會的關注。

8.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在回應時確認，政制事務局有份參與此次區議會的檢討，他本人亦是檢討工作小組的成員之一，政府當局是瞭解到除了民政事務委員會外，政制事務委員會亦對有關檢討深表關注。

9. 劉慧卿議員質疑，因區議會角色與職能的檢討這個課題涉及政制架構，由民政事務局主持有關的工作小組並不恰當。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的檢討只是屬於對區議會的檢討，並不關乎區議會在整個政制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故政府當局認為，由民政事務局作為主導的決策局，是一個合理的安排。劉慧卿議員不同意民政事務局局長的解釋。她認為，政府當局需要為區議會在整個政制架構中所扮演的角色定位後，方能再就其他方面如其職能和責任等進行檢討。

10. 黃宏發議員指出，單獨由民政事務委員會跟進有關的檢討，並不合適，他認為，區議會角色與職能檢討應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或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1. 涂謹申議員表示，議員若希望提出重要議題在內務委員會討論，他是可以向內務委員會主席提出加入急切議程項目。不過他也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立法會會期尾才諮詢立法會，並將諮詢的截止日期定為2001年9月10日。涂議員指出，這個時間限制下，議員若擬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有關的議案辯論也不可能。張宇人議員建議，鑒於委員的強烈意見，政府當局應考慮將諮詢截止日期押後一至兩個月，以便議員在立法會復會後可再行討論。

12.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對押後諮詢截止日期的建議持保留態度，因為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部份措施應盡快落實。他一向主張政府當局應盡早將檢討報告的研究所得公布，他不認為，政府當局選擇在立法會臨近休會期間作出公布是一個故意的安排。檢討報告公布後，政府當局可廣泛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員及市民的意見。至於應由民政事務委員會，抑或由政制事務委員會着手處理有關的討論，他對此並沒有特別意見，不過，鑒於此次民政事務委員會已同時邀請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及立法

會所有其他議員參與此項議題的討論，故他認為在是次會議上的討論並無問題，如果討論未能完成，政制事務委員會稍後亦可再行討論。

13. 主席要求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及議員提出有關舉行聯席會議及延遲諮詢截止日期的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樂意出席稍後舉行的聯席會議。他亦指出，雖然向公眾諮詢的截止日期是2001年9月10日，但是，立法會是政府最重要的聽取意見對象之一。故此，如立法會議員認為有需要在10月才表達有關意見，對政府來說並不構成問題。

#### 討論檢討的具體內容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從檢討工作小組報告得悉，政府當局只建議把某些地區委員會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會主席/區議員擔任，並邀請他們參與更多不同的地區工作小組，以及委任合適的區議員以個人身份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她認為，這種選擇性委任的安排並不能整體上加強各區議員監察有關規劃和落實地區服務和設施的工作。她詢問政府當局為何不在《基本法》的規範內，真正落實給予區議員權力，以提高他們的問責性。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在整個檢討中，均是以加強區議會及其成員進一步參與地方事務的目的為依歸。檢討工作小組所建議的種種措施，會令區議員與地方官員攜手合作共同進行的地區管理工作，更跨進了一大步。然而，政府當局確實沒有建議採取過去兩個市政局的運作模式，把地區行政權力給予區議會。政府當局擔心，該運作模式會影響部門的行政架構、公共資源的運用，以及可能導致日後18區行政紊亂。政府當局因此認為，根據“循序漸進”的精神，是不能貿然朝着下放地區行政權權力的方向進行。

16. 劉慧卿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只是建議邀請區議會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讓更多區議員參與該委員會的工作。

17.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擔心，若邀請所有區議員列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可能會因人數太多而影響效率。因此，工作小組建議要在地區管理委員會討論與某區議會委員會有關的議題時，才邀請該委員會的主席列席會議。她進一步指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會定期向有關區議會作出匯報，故她認

為無須將區議會改變成為地區管理委員會，況且區議會目前仍是一個諮詢性的組織。

18. 涂謹申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除了邀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之外，亦應容許更多的區議員出席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會議，讓各黨各派更能充分表達他們不同的意見。他質疑，政府當局為何在解散兩個市政局時迅速地收回權力，但現時對下放權力卻採取相反的態度。

19. 主席亦認同劉慧卿及涂謹申兩名議員的意見。他指出，在建議解散兩個市政局時，政府當局曾承諾會在檢討區議會時增加區議會的權力，但現時卻表示下放權力需循序漸進。事實上，現時在區議會的架構下亦有很多的委員會，他詢問為何政府當局需要另行在18區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而不直接賦權予區議會的有關委員會去處理地方事務。主席認為，政府的建議實在是架床疊屋。

20.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根據立法會1999年12月2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提供市政服務(重組)條例草案》進行三讀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曾表示——

“在二讀辯論時有議員表示贊同把三級議會精簡為兩級，同時希望政府能加強區議會的職能和代表性。在明年特區第一屆區議會成立後，我們會朝着這方向推動區域組織的發展，考慮如何加強區議會在地區事務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加強區議會的職能”。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認為，現時政府當局所提出的建議，是符合當時政制事務局局長所作的承諾。

21.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所說及的角色是否包括管理。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強調，現時政府當局是以循序漸進的模式進行檢討，以加強區議會對地方事務的參與。她更表示，區議會有其獨特的諮詢角色。現時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已相當妥善，檢討報告中的建議將能進一步加強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

2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補充謂，《基本法》第97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設立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因此，區議會作為一個諮詢組織，其範圍可包括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而並非政權性的組織。

23. 涂謹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基本法》第97條的末段亦訂明，有關區域組織“或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他認為，政府當局在檢討報告中，並沒有在地區上加強區議會在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的角色。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解釋，正如報告中第2.7段所述，鑒於香港面積細小，若把某些行政職能下放予18個區議會，恐怕會使權責過於分散，減低效率，故政府當局不建議將權力下放予18個區議會。

24. 黃宏發議員表示，此次為政府當局首次公開坦白承認，區議會只是擔當諮詢的角色。為了清楚瞭解《基本法》第97條的真正含意，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法律意見，就《基本法》第97條作權威的理解。否則，政府當局便應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解釋。此外，他認為，若政府當局安排透過選舉，由市民選出一批只能提供意見，但無須負責任的議員，實際上是培育不負責任的政治文化，而現時政府當局的建議便是延續此種不負責任的政治文化。他承認設立18個有地方行政權力的區議會可能會使權責分散，引起混亂，但事實上政府當局大可視乎情況減少區議會的數目。

政府當局

25.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回應時表示，就《基本法》第97條提供法律意見一事，政府當局稍後會以書面回覆事務委員會。此外，黃宏發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律政司法律意見的原文。若有關原文未能提供，政府當局應在其書面回覆中說明該意見是法律意見或是政府當局根據法律意見所持的立場。政制事務局副局長(2)表示，他理解黃宏發議員的要求，鑒於他尚未與律政司商討此事，故他暫時不能應允黃議員的要求，不過，他會盡量向委員提供有關的資料。

26. 葉國謙議員指出，市政局和區議會在《基本法》第97條制定時已經存在。根據他的理解，《基本法》第97條的前部份“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的諮詢”是描述區議會的工作，而後部份“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是描述當時市政局的工作。根據報告的第24段所述，“18區區議會屬《基本法》第97條所指的區域組織”，他認為，政府當局既然已界定區議會為第97條所指的區域組織，區議會除了會保留前部份的諮詢角色外，同時亦如後部份所述，負責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然而，從檢討報告看來，政府當局實無意將有關權力下放給區議會，以提供該等服務。

27.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時表示，鑒於政制事務局已承諾就《基本法》第97條徵詢法律意見，故他認為

就有關的條文理解可留待屆時再作討論。不過，他指出，工作小組所建議的措施是加強區議會管理有關服務的參與。然而，參與管理與提供服務有所不同。因此，若由區議會提供服務，便須參考過往兩個市政局的運作模式，但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仍未是適當的時間。

28. 何秀蘭議員質疑，政府當局為何認為18個管理委員會不會帶來行政上的混亂，但18個區議會卻會帶來混亂。她承認過往兩個市政局採取不同的法規，難免在行政上會引起混亂，但現時18個區議會的法規已一致，故她認為在行政上理應不會引起混亂。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真正願意將地區管理委員會的權力下放給有3/4民選成份的區議會，從而讓區議會有真正的權力管理地方的事務。

29.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所有議會的運作，無論是有行政權力抑或只是參與管理，最終都不是由議會的議員落實執行。若政府把有關的行政權力下放予區議會，便應讓區議會在財政等方面有決定權。然而，香港是一個面積細小人口密集的城市，就算只是提供文康、市政、衛生的服務，若同時有18個不同的處理方法，則難免會帶來不便及投訴。從過往兩個市政局的運作經驗來看，確實曾引起不同程度的不便及投訴。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階段並不適宜下放行政權力予18個區議會，而現時較為穩妥的做法，是進一步加強區議會及區議員參與地區的行政工作。

30. 何秀蘭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解釋。她指出，18個地區管理委員會應該有其機制，以避免因各區做法不同而引起混亂。若現時的做法是可行的，政府當局應以有民選成份的區議會替代各區的地區管理委員會，而並非只是讓區議會主席和副主席參與地區管理委員會。

31. 黃宏發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這次檢討報告沒有加強區議會角色和職能。政府當局現時建議分別在18區成立諮詢委員會，並委任部份區議員為成員，實際是把區議會角色和職能降低。他承認雖然成立18個有地方行政權力的區議會可能會在一定程度上引起行政混亂，但政府當局仍可讓不同的區議會有不同的處理方法，以求發展出一個最適當的運作模式。

32. 民政事務局局长在回應時表示，他不認同檢討報告的建議是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降低。他舉例指出，政府當局建議把鄉郊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市區小工程計劃督導委員會和18個地區工作小組主席的職位交由區議會主席／區議員擔任，讓區議會有更多機會參



與地區小工程計劃的有關工作，他認為，有關建議能令區議會可直接影響該等工程。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是希望讓區議員有更多機會參與管理地區市政設施的工作。如委員認為有關的建議只是架床疊屋的安排，政府當局是完全願意作出重新考慮。

33. 由於會議時間所限，主席建議，議員可在將於2001年10月立法會復會時舉行的民政事務委員會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上繼續討論此項議題。他亦要求民政事務局將諮詢的截止日期押後至2001年10月底，以便立法會議員有足夠時間討論。

## II. 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

[CB(2)2064/00-01(03)號文件]

34. 應主席所請，民政事務局局長告知委員，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聯合國委員會”）已於2001年4月27及30日舉行聽證會，審議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參照《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所提交的報告。聯合國委員會其後於2001年5月11日發表審議結論[CB(2)2064/00-01(03)號文件的附件]。

35. 民政事務局局長請委員注意，審議結論包括多項正面的評論，當中讚賞香港特區在多個重要範疇的表現，例如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及為低技術工人和失業人士提供訓練課程。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聯合國委員會亦在審議結論中提出多項關注事項和建議。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會以開明態度，考慮該等關注事項及建議，並會把該等事項和建議轉交有關的政策局作審慎考慮。

### 公約引起的法律責任

36.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香港特區政府擬備了一份內容非常詳盡的報告，並提交聯合國委員會審議，她同意政府這方面的努力是值得讚賞的，但聯合國委員會就公約條文約束力的問題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的意見理應予以深切關注。劉議員提到審議結論第27段時指出，聯合國委員會曾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然而，律政司司長最近曾辯稱公約不具法律約束力，審議結論的目的只不過是引起社會人士進行討論。劉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打算堅持這個與聯合國委員會意見相反的立場。

37. 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完全接納審議結論第27段的第一句(即“公約條文對締約各國均構成法律責任)。至於第二句(即“委員會促請香港特區在法院審理程序中，不要辯稱公約僅具“推廣”或“啟導”作用)，聯合國委員會可能對香港特區的立場有少許誤解。他解釋，香港特區政府無疑有責任實施公約的條文，問題是施加予香港特區政府的是何種責任。公約第二條訂明締約國須逐漸使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從文意來說，實施公約的方法是以持續的方式，逐步履行各項責任。

38.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在法院可能就公約條文的性質提出的論據，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律政司司長在2001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已解釋有關立場。鑒於涉及公約的問題日後可能會在不同情況下在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他認為香港特區政府在任何具體個案中，不宜受何謂恰當的論據或何謂不恰當的論據所約束。為符合公眾利益，所有恰當的論據均應向法院提出。控辯雙方的律師均應提出強而有力的論據，以協助法庭作出正確的裁決。

39.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對於政府當局拒絕接納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表示失望。她詢問，倘若有關事宜在日後的法院審理程序中提出，政府當局最低限度會否請法院注意該項建議。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根據香港特區大律師公會的行為守則，律師須把所有有關事宜完全告知法院。他預期每當有關事宜在法院提出，另一方便會把聯合國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告知法院。劉議員又詢問，律政司會否作出承諾，倘若有關事宜在涉及香港特區政府的訴訟中出現，政府律師會請法院留意聯合國委員會所發表的有關審議結論。法律政策專員答允以書面作覆。

政府當局

40. 劉慧卿議員指出，雖然根據公約，締約國只有責任逐步使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實現，但香港特區政府最低限度應就完全履行公約所訂責任的事宜設定時限。法律政策專員回應劉議員的詢問時重申，公約第二條訂明締約國應逐步使公約所確認的各種權利完全實現。他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已解釋，即使無法即時完全實現有關權利，締約國應在合理的範圍內，盡快採取種種步驟。實施時間表在很大程度上須視乎公約的具體條文而定。他指出，逐步實現可以是一個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持續進行的過程，因為預期不斷會有改善。

41. 塗謹申議員表示，審議結論第27段似乎對法官詮釋國際條約條文方面作出隱含的批評。他詢問，司法

機構會否積極促進法官之間進行討論(例如就此事舉辦研討會)，或律政司會否考慮請司法機構留意聯合國委員會的建議。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為確保司法獨立，律政司不宜向司法機構提出任何建議。然而，他會確保審議結論的文本送交司法機構參閱。法律政策專員強調，至於司法機構其後是否有意採取任何跟進行動，在很大程度上須由司法機構自行決定。

42. 涂謹申議員認為，雖然為保障司法獨立，這種做法未必最好，但政府當局可考慮邀請法官參加研討會或工作坊，讓他們了解履行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所訂責任的情況。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聯合國人權大使訪問香港特區時，當局曾邀請法官出席非正式聚會，以交流意見。然而，他需徵詢司法機構的意見，以了解有否有系統的做法，把人權方面的最新發展告知法官。

#### 設立人權機構

43.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香港特區仍未實施聯合國委員會有關成立人權機構的建議，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32段表示遺憾。她詢問，政府當局在何種情況下會重新考慮其立場。

44.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看不到有何明顯需要設立另一個機構(即人權機構)，因為香港的人權建基於法治和獨立的司法機構上，根基相當牢固。政府繼續在自由積極的傳媒，以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全面監察下運作。他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明白到人權發展總會不斷向前。倘若確定現行保障人權的架構有重大缺失，當局會檢討是否有需要設立新的機構。然而，他現時看不到有此需要。

45. 對於政府當局在回應中表示“現行架構有重大缺失”，劉慧卿議員質疑此說法的涵義。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要在香港特區失去司法獨立，而傳媒默不作聲的情況下才會考慮成立人權機構。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香港特區政府明白聯合國委員會認為香港特區未能禁止私營機構的種族歧視，是違反了公約第二條所訂的責任。聯合國委員會並無提及香港特區違反了任何其他條文。

46.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並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即當局認為無需成立人權機構，純粹是因為聯合國委員會並不認為香港特區未有這樣做，是違反了公約的規定。她指出，對於香港特區未能落實聯合國委員會以往提出的若干建議，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中表示遺

憾。聯合國委員會亦重申其對若干範疇的關注，例如香港特區未能使禁止種族歧視的規定適用於私營機構，以及未能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47.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在保障和發展人權方面，香港特區已制訂極完善的架構，較許多亞太地區還要好。他提述《觀察家報》這份英文報章在1999年發表的一項評估，當中顯示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被視為較許多發達國家優勝。劉慧卿議員表示，倘若香港特區的人權紀錄如此良好，政府便不應害怕成立人權機構。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香港特區政府沒有事情需要害怕，並一直以開明的態度致力保障和發展人權。

48. 涂謹申議員提醒與會各人，倘若香港特區政府再三拒絕成立人權機構，日後將會面對嚴厲的批評。涂議員問及設立這類機構有何壞處，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解釋，政府須以負責任的態度，在使用公帑方面訂立先後次序，以切合社會的需要。鑒於香港特區的人權紀錄一直良好，他看不到政府有何理由在現階段改變立場。他相信，政府當局日後面對聯合國委員會時，在香港特區的人權紀錄方面不會有感到羞愧的地方。

49. 涂謹申議員表示，他並不接納民政事務局局长長的解釋。他指出，聯合國委員會是公約的監察機構，而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令公約所確認的權利獲得實現。審議結論是聯合國委員會詳細審議香港特區的報告後發表的。鑒於聯合國委員會三番四次促請香港特區成立人權機構，已明確表明香港特區有急切需要這樣做。

50. 民政事務局局长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政府與聯合國委員會會晤期間，已清楚解釋其立場和香港特區的情況。聯合國委員會並無對香港特區的人權紀錄作出任何負面評論。雖然香港特區政府定會尊重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報告之後所提出的建議，但香港特區政府須因應當時的情況和可供使用的資源，決定工作的先後次序。涂議員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15段列出了多個關注事項。聯合國委員會顯然認為香港特區的人權狀況仍有待改善。

#### 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

51. 劉慧卿議員表示，聯合國委員會在審議結論第31段促請香港特區禁止性傾向歧視和年齡歧視。聯合國委員會亦強調，香港特區不應根據多數人的意見作出決定。她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承認香港存在此類歧視情況。

52. 民政事務局局长表示，香港特區有680萬人，當中完全沒有歧視情況是無可能的。雖然他承認部分人確實歧視他人，但香港特區的情況與其他國家相比已屬良好。民政事務局局长又表示，他先前在2001年6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曾回答一項類似的口頭質詢。關於是否需要制定禁止年齡歧視的法例，教育統籌局稍後會進行諮詢，以收集公眾的意見。至於性傾向歧視方面，民政事務局局长解釋，雖然香港是一個開放及和睦的社會，但在關乎道德價值觀的問題上，當局不免需要考慮公眾的意見。政府當局經詳細考慮後，認為行政措施與公眾教育雙管齊下才是解決此事的最佳做法。倉卒立法可能帶來不良影響，政府當局務須謹慎訂定未來路向。

53. 何秀蘭議員表示，在研究性傾向歧視問題小組委員會的一次會議上，醫院管理局的高永文醫生曾清楚表明政府當局的立場，認為同性戀並非一種需要治療的疾病。高醫生亦指出，同性戀是一種無法以治療更改的性傾向。她質疑為何民政事務局局长認為關乎性傾向的事宜會威脅道德價值觀。

54. 民政事務局局长強調，香港特區政府及其本人均清楚明白，同性戀並非一種需要治療的疾病。然而，社會上有部分人確實對性傾向問題持強烈意見，這點是不容忽視的。基於此點，他依然認為現階段的最佳解決辦法是教育公眾而非採取立法措施。

### III. 其他事項

#### 跟進討論擬定授勳名單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和準則

55. 主席提醒委員，事務委員會在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別行政區現行授勳和嘉獎制度的提名程序及甄選準則時，劉慧卿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尋求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的文件，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該委員會審核。事務委員會同意押後至2001年7月16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才作出決定，讓委員有充分時間考慮該項建議。

56. 劉慧卿議員在會上動議以下議案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立法會授權事務委員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行使所獲賦予的權力，命令政府當局出示與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近期會議有關的文件，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該委員會審核”。

57.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提出該項建議，是因為委員雖然提出要求，政府當局卻拒絕證實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政府當局只肯證實，行政長官在回歸後曾在授勳評審委員會所推薦的授勳名單上加入其他姓名，而1997年7月1日前亦有類似的做法。她認為，鑒於政府當局的立場，事務委員會有必要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以確定楊光先生的提名有否經授勳評審委員會審核。劉議員強調，她無意查究別人的私隱，但希望知道行政長官有否按照授勳和嘉獎的既定提名及審批機制，頒授勳章予楊光先生。

58. 涂謹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確定不會透露與授勳評審委員會有關的文件。主席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曾邀請授勳評審委員會的代表出席2001年7月10日的會議，但政府當局回覆時表示，由於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而授勳評審委員會的商議內容必須保密，該委員會委員不宜與事務委員會會晤。在7月10日會議上，政府當局重申所表明立場。涂議員認為劉慧卿議員建議的做法適當，因為這樣做只為了確定2001年授勳評審委員會有否按照一貫程序評審楊光先生的提名。該項建議並非為了索取各項提名的詳細資料，包括獲提名人士的個人資料。

59. 何秀蘭議員贊同涂謹申議員的見解。她指出，事件在社會上已引起極大爭議。部分議員甚至許多市民均希望查明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的正常程序。

60. 葉國謙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反對該項議案。他指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權力只應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事宜的情況下行使，不應為滿足一些人的好奇心而引用該條例。葉議員補充，雖然該項議案大有機會在會上獲得通過，但他不相信議案代表主流意見。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不贊同葉國謙議員的意見。她強調，查明行政長官有否繞過授勳的正常程序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做法。劉議員認為，指稱動議該項議案旨在滿足一些人的好奇心的言論，是不尊重希望查明真相的議員及公眾。

62. 主席命令以舉手方式就劉慧卿議員的議案進行表決。劉慧卿議員、何秀蘭議員、何俊仁議員及涂謹申議員贊成該項議案；葉國謙議員、胡經昌議員及鄧兆棠議員則反對該項議案。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動議該項議案的決定，而事務委員會主席將

經辦人／部門

於新會期的立法會會議上，代表事務委員會動議有關議案。

6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16日